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总则讲授提纲》

(初稿)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讲授提纲》

(初稿)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说 明

我国第一部刑法的颁布施行，是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揭批林彪、“四人帮”伟大斗争的胜利成果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刑法是我院主要业务课之一。为了教学的迫切需要，在刑法颁布后短短的四个月中，我室全体同志努力学习，发挥集体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写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授提纲》（初稿），供我院本科学生学习之用。但由于时间仓卒，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对立法精神体会不够，在论述中可能存在不少缺点，甚至错误。希读者随时提出批评指正意见，以便今后订正、充实，俾能逐步臻于完善。

西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

1979.11.15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1)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7)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科学的对象、方法和体系	(10)
--------------------------	------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13)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阶级本质	(16)
---------------	------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0)
-------------	------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我国刑法对领域的效力	(25)
----------------	------

第二节 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	(28)
---------------	------

第三节 我国刑法的时间效力	(32)
---------------	------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上的犯罪概念

第一节	产生犯罪的原因	(35)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上的犯罪定义	(40)
第三节	类推	(42)

第五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44)
第二节	犯罪构成的要件	(45)
第三节	研究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	(47)

第六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5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2)

第七章 犯罪的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	(56)
第二节	犯罪的行为	(56)
第三节	犯罪结果	(60)
第四节	犯罪行为 and 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 关系	(62)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7)

第八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69)
第二节	犯罪主体是自然人	(70)
第三节	犯罪主体是达到法定年龄的人	(71)
第四节	犯罪主体是有责任能力的人	(72)

第九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 第一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的概念 (75)
- 第二节 故意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76)
- 第三节 过失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78)
-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80)
- 第五节 刑法中的意外事件 (82)

第十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第一节 正当防卫 (84)
- 第二节 紧急避险 (87)

第十一章 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和中止

-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几个阶段的概念 (90)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91)
-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93)
- 第四节 犯罪的既遂 (95)
-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95)

第十二章 共同犯罪

-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98)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99)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 (101)

第十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概念和目的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	(105)
-----	---------------	---------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目的	(108)
-----	---------------	---------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我国刑罚的体系	(112)
-----	---------------	---------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	(115)
-----	---------------	---------

第十五章 量 刑

第一节	量刑的一般原则	(129)
-----	---------------	---------

第二节	从重、从轻等情节	(136)
-----	----------------	---------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40)
-----	------------	---------

第十六章 缓刑、减刑和假释

第一节	缓刑	(146)
-----	----------	---------

第二节	减刑	(148)
-----	----------	---------

第三节	假释	(150)
-----	----------	---------

第十七章 追 诉 时 效

第一节	追诉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153)
-----	------------------	---------

第二节	追诉时效的执行	(154)
-----	---------------	---------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于七月六日以第五号令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这是历史的要求，人心的所向，人民的需要。是我国法制建设和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更是广大政法工作者多年盼望“执法应有准绳”的大事。

我国刑法是总结我国三十年来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正反两方面的具体经验教训制定的，是揭批林彪、“四人帮”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伟大胜利成果。它标志着我国刑事立法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我国刑法具有显明的阶级性，丰富的实践性，广泛的民主性和时代的进步性。刑法的公布和施行，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它必将对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保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着重要的作用，有着深远的意义。

我国刑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

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条很清楚的概括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根据，体现了刑法的基本精神，完整地表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半个多世纪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和新中国建设经验的结晶，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旗帜，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是团结我国九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保证。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的学说科学地揭示了法律的阶级本质、历史作用，以及它的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特别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详尽地阐明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本质、任务和作用，是指导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基础和理论基础。因此，制定和实施我国刑法，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一、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为指导。我国刑法根据我国现实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一切从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一切从有利于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出发，既承认阶级斗争，又防止阶级斗争扩大化；既打击敌人，又保护人民；把对敌人的专政与对人民的民主结合起来。专政与民主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互为条件的。没有人民民主的充分发扬，就不能有效地对敌加强专政；不加强对

敌专政，人民的民主就没有保障。

我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同志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专政与民主是辩证的统一，这两个方面既不允许混淆和颠倒，也不允许割裂。林彪、“四人帮”肆意歪曲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专政与民主的关系，只讲专政，不讲民主，鼓吹“全面专政”，对广大干部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镇压，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恶果。他们既破坏了无产阶级专政，又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破坏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统一。在制定和实施刑法的时候，必须拨乱反正，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既要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又要充分保护人民的权益。

我国刑法对敌人是专政的有力武器，对人民则是护身的法宝。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是社会主义刑法的重要特点。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大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农民占我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保护农民的利益十分重要。保护社会主义的工人、社会主义的农民、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权益，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律的性质所决定的。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颠倒敌我关系，倒转专政矛头，肆意践踏民主，疯狂破坏法制，对人民实行法西斯专政，煽动打砸抢抓抄，造成任意抓人、抄家、关人，使人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毫无保障，政治权利更是剥夺殆尽。我们必须恢复人

民作为国家主人翁的地位，保护人民流血牺牲争得的民主权利。刑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上层建筑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毛泽东同志指出：“法律是上层建筑。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358——359页）我国刑法第二条体现了毛泽东同志这个指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实践证明，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们的国民经济就高速度地、稳定地向前发展，反之，国民经济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倒退”。作为上层建筑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刑法，正是保持必要的社会政治安定和保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一个重要因素。我国刑法必须为四个现代化服务，这是由我们国家的性质和总任务决定的。当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夺取了国家政权，确立了自己的政治统治后，必须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放在首要地位。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到四个现代化的新时期，华国锋同志指出：“安定团结地发展现代化建设，这是我国各民族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关系全国的大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的最大的政治”（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因此，我国刑法把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

我们要搞四化，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四个坚

持是建设四化的根本保证，要做到四个坚持，除了进行大量的政治思想工作，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还要有法律的保障，建设四个现代化，是全党全国人民的最大最根本的利益，人民高兴，敌人仇视，各种阶级敌人必然要对四个现代化建设进行破坏。我国刑法打击的锋芒必须是对社会主义建设进行各种破坏的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刑事犯罪分子，以保证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

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对敌人区别对待的思想。这是我国刑法全面体现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这项政策是根据反革命和其他犯罪中存在的不同情况而制定的。斗争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项正确的、成功的、有效的政策。它的精神实质，在于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这项政策对于分化瓦解敌人，争取改造多数，孤立打击少数，有着重大作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二者不可偏废。我国刑法依照这一政策，作出了一系列从严、从宽、从重、从轻和减轻的规定。例如对主犯从重处罚，对从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被胁迫被诱骗犯罪的，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累犯和惯犯从严，偶犯从宽；抗拒从严，自首立功从宽；对现行犯从严，对历史犯从宽；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从严，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等等。刑法还规定，对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或有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减刑、假释。

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通过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把一切可以改造的犯罪分子改造成为新人，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从根本上肃清反革命和消灭犯罪。刑法一方

面规定，对于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必须坚决处以死刑；另一方面又对死刑的适用作了严格的限制，并且把我国特有的、行之有效的死刑缓刑制度在刑法中明文规定下来。根据这些规定，实际上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判处死刑的只是少数，而实际执行死刑的则更是极少数。分则仅有七个条文规定死刑，其中反革命罪一条（涉及九条），重大刑事犯罪六条。这样就从立法上为“少杀”政策的贯彻提供了法律保证。对于不必处死刑的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刑法采取了改造的方法，实践证明，对多数犯罪分子的劳动改造收到了预期效果。

四、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思想。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基本原理。毛泽东同志在谈到我国一九五四年宪法时指出：“我们的宪法草案，结合了原则性与灵活性”。（毛泽东选集第5卷，127页《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诸如从社会主义道路、所有制、公民权利的物质保证、统一战线、少数民族等方面阐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我国刑法就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这是法制统一的一条原则，不能违反。同时又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法令，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刑法第八十条）。这一条就体现了统一服从法制原则下的适当灵活性。刑法分则的各个条文，都规定了一个或者两个处刑幅度，在定罪量刑时，只能在条文规定的幅

度内选定刑罚，不能超出幅度之外判刑。这个幅度就是个原则。违背这个幅度原则是不允许的。我国刑法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但没有把这些原则绝对化。刑法规定可以实行有控制的类推。类推就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表现。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几个基本原则

犯罪和刑罚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内容。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如下几个，了解这些基本原则，对正确地适用刑法是有好处的。

一、国家主权原则。我国刑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是国家行使主权在刑事立法上的体现。我国刑法明文规定：适用于我国一切领域，只要是在我国领土、领海、领空犯罪，包括在我国船舶或者飞机之内的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不允许任何犯罪分子逃避刑事责任。刑法还规定：刑法适用于我国一切公民，包括我国的驻外、援外人员以及侨居国外的华侨。在我国领域外的我国公民，如果触犯了我国刑法犯了罪，仍依照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使经过外国审判的，我国仍有权审判。至于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某些罪时，也完全适用我国刑法，这是对我国主权的保护。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独立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并宣布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人民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废除了帝国主义一切侵略、欺侮中国人民的“租界”和“领事裁判权”，这和旧中国丧权辱国的种种表现形成了明显的对照。我国刑法充分体现了国家主权原则。刑法还规定：“享有外交特权或者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

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刑法第八条）。这条规定是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的平等互惠原则作出的，同样也体现了我国的主权原则。

二、法制原则。我国刑法既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和意志，也集中反映了党的政策和主张。它统一适用于我国的一切领域和一切公民，任何机关和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不允许有任何超越法律之外或者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公民只要他没有违法犯罪，就应受到刑法的保护；只要他违法犯罪，就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对任何公民都毫不例外。刑法对犯罪者施用刑罚时，唯一的根据是法律和事实，决不因犯罪者的社会地位、职务、权力不同，而在施用刑罚时有所差别。我们一定要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从党的领导者到每个党员，从国家领导人到每个公民，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绝不允许有凌驾于党纪国法之上的特权。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维护我国法制的统一。

三、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就是根据罪行的危害大小，决定处刑的轻重。犯了什么罪，就用什么刑，犯了多大罪，就处多么重的刑。犯罪与处刑是成正比例的。罪恶愈大，处刑就愈重；反之，罪恶小，处刑就轻。毛泽东同志说，轻罪重判不对，重罪轻判也不对。司法工作中的“论罪科刑”、“定罪量刑”，就是这个意思。刑法坚决反对给犯罪分子以过度的刑罚；但也坚决反对放纵任何一个犯罪分子。我们应当严格地依照法律规定，掌握罪刑相适应的原则，防止量刑畸轻畸重，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林彪、“四人帮”否定罪刑相适应这一原则，鼓吹“罪恶不在大小，关键在于态度”。这

是反动的，必须批判。

四、坚持犯罪者个人负责的原则。所谓个人负责的原则，就是谁犯罪谁负刑事责任。通俗地讲，就是“一人犯罪一人当”。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我们相信和依靠广大群众同犯罪作斗争，我们对犯罪分子的家属及亲友采取争取团结的方针，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而构成共犯，就不能把他们当犯罪分子来处罚。我国刑法坚决反对那种因一人犯罪而株连到其他与犯罪没有关系的人的残酷刑罚。我国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他们的刑法都分别规定了“抄家灭族”、“株连九族”、“联保连坐”和“株连责任”等条文，致使一些家庭和宗族常常因为一人犯罪（在很多情况下根本谈不到犯罪）而株连到整个家庭成员，直至全族。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他们利用篡夺的部分权力，对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疯狂的迫害，一人受审查，全家都遭殃，甚至亲戚朋友都要受到株连，他们的倒行逆施，比历代反动统治者，简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一定要继续批判他们倒行逆施的罪行，认真坚持犯罪者个人负责的原则。

五、坚持革命人道主义原则。我国刑法中关于革命的人道主义原则，都有充分的体现。刑法对于不论犯了多么重大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在无可救药的情况下判处了死刑也只能采用枪决的方法执行（刑法第四十五条），严禁用其他非人道方法处决。犯罪的时候未满十八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对于那些按其罪行本应处死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我们坚持实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

策（刑法第四十六条）。尽量争取把他们改造过来，改恶从善，走上对社会有益的道路。刑法明文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刑法第一三六条）。林彪、“四人帮”对广大干部、群众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施以各种残酷刑罚，年青的共产党员张志新同志在临刑前竟然被割断气管。这就充分表现了他们的反动性、虚弱性、残忍性。对于林彪、“四人帮”的封建法西斯暴政和大搞刑讯逼供的流毒影响，绝不能低估，必须彻底批判肃清，坚持对一切犯人的革命人道主义原则。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科学的 对象、方法和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国家基本法律之一，是马列主义刑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的基本内容是确定犯罪和刑罚。刑法中任何一个问题都离不开对犯罪的研究。在司法实践中，刑事审判工作中，主要是解决犯罪的问题。因此，刑法研究的对象是犯罪，斗争的方法是刑罚。我国刑法对罪与非罪的界限，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出了严格的、明确的规定。刑法通过刑罚的方法和犯罪作斗争。由于刑法规定的任务不同，斗争对象不同，完成任务的方法不同，因此也就和其他法律不同。如民法是调整经济关系与之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诉讼法规定人们的诉讼活动的程序；行政法是调整国家机关在执行管理任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刑法是通过更为强制的刑罚方法，专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借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地位、经济利益和统治秩序。我国刑法的锋芒是针对反革命和一切刑